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楊詒婷
電話：05-5522250
傳 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21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7904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2月3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公聽會議紀錄已張貼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布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二、惠請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二崙鄉復興村辦公處、二崙鄉大同村辦公處、崙背鄉枋南村辦公處、崙背鄉羅厝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洪添丁、鐘大明、丸莊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葦、陳月雲、陳永祿、陳瑤評、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枋南村辦公處、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辦公處、黃懷堅、廖芳震、廖金河、李樹芳、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李應秋、林美珍、洪平和、徐揚基、張娟娟、張雪卿、吳哲男、呂學林、李永添、李哲奈、謝鴻文、廖薰瑾、鐘許玉樓、鐘忠華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 事由：為興辦「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黃技佐瀚聖 記錄：楊詒婷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到簿。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到簿。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針對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第 2 場公聽會。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之成果，擬定八角亭大排系統治理計畫，以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並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劃設，以作為排水設施管理之依據。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公聽會簡報內容：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70 筆，面積 1.85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60 人，年齡結構：20~70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2,300 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尚以農業為主，民間產業亦多限於農業、手工業及日用品。本興辦事業可改善該地方淹水情況，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且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4,400 公頃，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計約新台幣 360 萬元整。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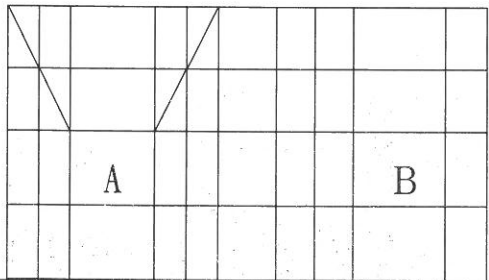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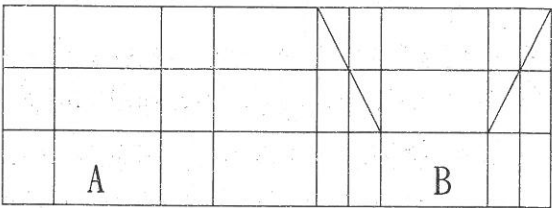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二、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二崙鄉八角亭段、崙背鄉崩溝寮段農業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八角亭大排系統規劃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八、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崙背鄉 羅厝村 村長	104.1.9	(1)溝渠的寬度及河道的深度為多少？ (2)希望堤防採取立面，不採斜面。	(1)八角亭大排計畫渠寬採原排水路平均寬度為 25 公尺。 (2)此部份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2	李登權	104.1.9	希望堤防採取立面，不採斜面。	此部份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3	顏金保	104.1.9	河道排水深度要夠深以防患。	此部份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4	鄰長 李謀陽	104.1.9	(1)河道應做適當的疏濬。 (2)工程能盡速施工辦理。	(1)依現況需求辦理疏濬作業。 (2)本工程預計於104年度完成用地取得，105年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
5	李樹芳	104.1.9	八角亭排水治理工程方式由下圖(A)改為下圖(B)施作，以減少私人土地徵收範圍及強化排水溝結構。 	此部份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6	廖金河	104.1.9	強烈建議以下(A)圖工程法實作，取代原先(B)圖之工程法，減低土地徵收範圍。 	此部份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九、 本次(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1. 李明慶 君陳述之意見：

變更設計河道堤岸坡度與底層應要垂直設計，否則會有水生植物塞住出水口。

2.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此部份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二) 1. 謝鴻文 君陳述之意見：

防汛道路的寬度為多少？

2.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據規劃報告規劃水防道路用地約 4~6 米之寬度。

(三) 1. 鍾春輝 君陳述之意見：

(1)河道底層寬度為？

(2)設計規劃公司下次開會一併與會。

2.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1)河道計畫渠寬約為 25 米。

(2)本工程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用地取得，105 年進行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

十、 結論：

1.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十一、散會：(104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雲林縣政府
「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2月3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
33之10號)

三、會議主持人：黃瀚聖 代

四、紀錄 楊淑如

五、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雲林縣政府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陳坤 潘雅璣
崙背鄉公所	
二崙鄉公所	蔡富凱
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林柏亨、賴逸凡

雲林縣政府
「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
33 之 10 號)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 名
羅厝村	村長李照城
鄉民代表	洪如澤
復興村長	鍾春輝

雲林縣政府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2月3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 33 之 10 號)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2月3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33之10號)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或 管理人姓名	地址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1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段	0426	0001	黃懷堅	雲林縣崙背鄉枋南村 9 鄰新庄 33 之 1 號		
2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段	0430	0000	呂學林	台北縣蘆洲鄉信義村 22 鄰民族路 163 號		
3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段	0431	0000	呂學林	台北縣蘆洲鄉信義村 22 鄰民族路 163 號		
4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段	0448	0001	連華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 20 鄰中興街 3 號		
5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段	0449	0000	廖芳震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 20 鄰中興街 3 號		
6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段	0450	0000	廖芳震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 20 鄰中興街 3 號		
7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段	0451	0000	洪平和	雲林縣崙背鄉枋南村 8 鄰新庄路 36 號		
8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段	0452	0000	洪平和	雲林縣崙背鄉枋南村 8 鄰新庄路 36 號		
9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493	0000	徐揚基	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 6 鄰大同路 100 號		
10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513	0000	李哲泰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 20 鄰福興路 19 之 1 號	李健豐 6966469	
11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514	0000	李哲泰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 20 鄰福興路 19 之 1 號	李健豐 6966469	
12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515	0000	李永泰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 20 鄰福興路 19 之 1 號	李健豐 6966469	

雲林縣政府
「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2月3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33之10號)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或 管理人姓名	地址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13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517	0000	李應秋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23鄰東興路184號		
14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529	0000	張炳燭	台北市大安區法治里2鄰通化街183巷16號		
15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0289	0008	丸莊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西螺鎮永安里4鄰延平路25號		
16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0244	0005	丸莊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西螺鎮永安里4鄰延平路25號		
11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286	0000	鍾忠華	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6鄰隆興11號之7		
18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289	0000	陳月雲	崙背鄉大有176號		
						張雪卿	崙背鄉大有176號		
						陳嘉評	崙背鄉大有176號		
						洪添丁	崙背鄉大有176號		
						陳永祿	崙背鄉大有176號		
19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段	1289	0001	吳哲男	崙背鄉大有176號		
						謝鴻文	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1鄰施厝1之20號	謝鴻文 69670067	

雲林縣政府

一、開會時間：104年2月3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活動中心(臺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illegible]